

國立臺灣大學聯發科技-臺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2.10.29 本校第 2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9.2 本校第 2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與提昇本校晶片、通訊、軟體、系統與醫療電子等之跨領域研究及應用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特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聯發科技)合設功能性「聯發科技-臺大創新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推動本校晶片、通訊、軟體、系統與醫療電子相關之前瞻技術研究，建構整合共同核心實驗室。
 - (二)整合並促進前瞻性跨學院、跨領域之研發與應用。
 - (三)培育具前瞻視野之跨領域重點研究領袖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及聯發科技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呈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
 - (一)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 - (二)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 - (三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- 七、本中心為推動業務，得設研究群組或相關行政分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